

# 青海甘沟话由“给”标记的增宾结构 及其扩展结构\*

赵绿原

[摘要] 青海民和甘沟话处在汉语与阿尔泰语系语言深度接触的环境中,动词形态较普通话更为复杂。甘沟话可以通过在动词后添加形态标记“给”进行增价派生,派生后的结构增引一个语义上的外围论元作宾语,属于双系结构(applicative construction)的次类,即增宾结构。甘沟话的增宾结构可以增引接受者、受益者、目标三类语义上的外围论元。受三类典型增宾结构影响,标记“给”类推扩展进入其他一些语义相关、表层形式相近的结构中,增宾结构及其扩展结构的语义限制为[+给予]。甘沟话增宾结构的形成是接触导致的SOV语序与汉语语法系统内部协调的结果。与甘沟话有明确接触关系的土族语民和方言受甘沟话增宾结构影响,致使后缀-gha发生了功能扩展,这显示了接触对语法系统影响的双向性。

[关键词] 增宾结构 “给” 双及物结构 西北汉语方言 语言接触

## 一 双系结构与甘沟话的增宾结构

青海民和甘沟话处在汉语与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土族语深度接触的环境中,其语法系统高度阿尔泰化,表现出严格的SOV语序(杨永龙 2015)、成套的后置格标记系统(杨永龙、张竟婷 2016)等特点。其动词形态也显示出一些黏着语的特点,如定式小句动词后要求带时体附缀(赵绿原 2021)、使用附缀“-给 [kei]”标记致使(赵绿原 2019)等。赵绿原(2019)介绍了甘沟话动词后添加附缀“给”进行增价派生构成形态型致使结构的用法,提到甘沟话致使结构与双系结构(applicative construction)同构。下例在甘沟话中有歧义:

(1) 老师妹妹哈歌唱给着。

例(1)为派生的双及物结构(derived ditransitive construction)<sup>①</sup>,二价动词“唱”后附

\* 本文获中国社会科学院学科建设“登峰战略”资助计划(编号:DF2023YS09)资助。文中所用甘沟话例句、未标明引用的土族语例句均来自笔者田野调查,韩玉忠、石登文、李英子协助调查并核对了例句。本文在写作过程中与杨永龙先生多番讨论,受益良多。匿名专家亦提供了宝贵意见。谨一并致谢。

① 本文根据Malchukov et al. (2010:2)的定义区别“双及物结构”“派生的双及物结构”和“双宾结构”。“双及物结构”为包含一个双及物动词,一个施事论元(agent,记作A),一个“类接受者”论元(recipient-like argument,记作R)和一个客事论元(theme argument,记作T)的结构。“派生的双及物结构”一般指通过增价派生形成的致使结构和双系结构。在这两类派生结构中,可以分别找到相当于A、R、T的论元。这一定义关注结构的核心意义(给予/传递),论元的实现形式相较而言并不重要。“双宾结构”的定义从形式出发,强调结构包含两个宾语论元。

加形态标记“给”，派生为三价动词“唱给”，带“妹妹”“歌”两个客体论元。例（1）既可以理解为“老师使得妹妹唱着歌”的直接致使义、“老师允许妹妹唱着歌”的允让致使义，又可以理解为“老师为妹妹唱着歌”的受益义。当理解为受益义时，句子是一类双系结构。

目前研究倾向于将致使结构<sup>①</sup>和双系结构都看作变价派生（valency-changing derivation）操作的结果。“价（valency）”即小句中动词引入核心论元（core argument）的数量。一些语言有具体的形态句法手段可以改变动词的价，分“增价”“减价”两种情况。可导致“减价”的形态派生手段有反身（reflexive）、相互（reciprocal）、被动（passive）、逆被动（antipassive）等，可导致“增价”的形态派生手段主要是致使（causative）和双系（applicative）。

applicative一词最早见于西班牙传教士对以犹他—阿斯特克语系诸语言（Uto-Aztec language）为代表的美洲原住民语言的描写，verbos applicativos原指这些语言中一类动词形式，表明这类动词指向另一个参与者，后用于描写非洲班图诸语言中类似的派生结构（Peterson 2007:2），现指世界各语言中的类似结构（Polinsky 2013）。双系结构需满足以下两个特征：

I. 小句动词允许带一个题元上的“非核心（non-core）”论元（即外围论元）作宾语。这个论元可以是语义上的接受者、受益者/受损者、工具、协同者、处所、目标、来源或其他情况（Mithun 2002:73；Peterson 2007:1；McGinnis 2008；Dixon 2012:294；Polinsky 2013 等）。

II. 动词上有外显的形式标记<sup>②</sup>（Peterson 2007:1；Polinsky 2013）。

下面以班图语言中卢旺达语的双系结构例（引自 McGinnis 2008）说明上述两个特征：

（2）Umwaana a-ra-ri-iish-a ikanya.

孩子 他-现在时-吃-双系.工具-体标记 叉子

孩子正在用叉子吃。

例（2）中，工具论元 ikanya（叉子）作宾语（宾格，零标记Ø），且动词后有形态后缀 -iish。

相较于其他变价操作，汉语学界对双系结构<sup>③</sup>的讨论还比较少。汉语中什么样的结构可以分析为双系结构，不同研究者有不同的处理。目前对汉语双系结构的讨论主要包含以下三

<sup>①</sup> 这里指狭义的致使结构，即形态型致使结构。

<sup>②</sup> 类型学研究强调双系结构应具备特征 II。Polinsky（2013）举英语例 She baked a cake - She baked Oscar a cake 说明动词没有外显标记的情况不能看作双系结构。而在形式句法研究中，往往将无标记情况纳入讨论，正如 McGinnis（2008）所指出的，“在目前的研究中，双系式一般包含任何引入非核心论元的情况，不论是否在表层结构实现为一个外显的双系语素”。本文使用的是类型学标准。

<sup>③</sup> 在汉语学界，applicative 的译名尚未统一，比较常见的如“施用结构”（邓昊熙 2014；孙天琦 2019）、“增价结构”（梅广 2013:386）、“增元结构”（程杰 2009）、“双系结构”（参见克里斯特尔 2000:23；张伯江 2013:137）等。几种译名各有利弊：“施用”是对 apply 的直译，从意义角度命名，但结构提升/增引的论元语义类型复杂多样，“施用”一词指涉不明，难以涵盖结构涉及的各类意义。“增元”或“增价”从结构特征角度命名，但术语本身涉及的范围较 applicative 更大，其他增价操作也会造成基式的“增元”或动词的“增价”，如致使结构在基式上增加了主语论元（致使者）。applicative 的结构特征与其概括为“增元”，毋宁说是“增宾/提宾”。“双系”一词最早见于吕叔湘（[1946]1984）。吕叔湘（[1946]1984）分析汉语主、宾语地位时使用“双系”一词，认为汉语主、宾语施受关系并不确定，不妨使用“系”，因为“一个具体的行为必须系属于事物”，“动词可分‘双系’与‘单系’，双系的是积极性动词（active verb）”。这里双系动词指及物动词。沈家煊翻译《现代语言学词典》（克里斯特尔 2000:23）时将 applicative 译为“双系式”，定义为“指某些语言中的一类双宾语构式”。根据这一定义，“双系”指动词系属两个宾语，与吕叔湘（[1946]1984）内涵不同。上述译名各有短长，本文暂用“双系结构”统称 applicative，在此基础上根据 Dixon（2012:294-295）将双系结构分为升宾结构和增宾结构两类，详见下文。

类情况：(i) 分析形如“我卖给了玛丽一块手表”的“V 给”双宾语句<sup>①</sup>（参看 Paul & Whitman 2010:263；张伯江 2013:137）；(ii) 分析形如“吃食堂”“写毛笔”“考研究生”的旁格宾语句（参看程杰 2009；孙天琦 2019）；(iii) 分析上古汉语的“为动、与动、对动、供动”等用法（参看梅广 2013:386-387）。与普通话相比，甘沟话中形如例(1)的结构更为典型地满足双系结构特征，其中指向受益者(beneficiary)的论元“妹妹(哈)”由宾—与格后缀“哈”标记，与原宾语“歌”并置，且动词后有形态标记“给”，符合双系结构的两个特征。

Dixon (2012:294-295、299) 根据基式的不同，将世界语言的双系结构分为两类，区别了“标准双系派生 (canonical applicative derivation)”和“类双系派生 (quasi-applicative derivation)”。在标准双系派生中，基式中的外围论元在派生结构中提升为宾语论元（多实现为宾格/作格），如印尼语（引自 Dixon 2012:297）：

- (3) a. Dia memukul anjing dengan tongkat. 他用棍子打狗。  
           第三人称.单    击打        狗      用      棍子  
   b. Dia memukul-kan tongkat pada anjing. 他用棍子打狗。  
           第三人称.单    击打-双系    棍子      在      狗

工具 *tongkat* (棍子) 在基式 (3a) 中编码为外围论元 (由介词 *dengam* 引入), 在 (3b) 中作宾语 ( $\emptyset$  标记)。(3a) 中的宾语 *anjing* (狗) 在 (3b) 中降级为外围论元 (由介词 *pada* 引入)。注意这里由后缀 *-kan* 标记的双系派生未改变动词 *memukul* (击打) 的价。

在类双系派生中，不存在一个与派生结构相对应的“双系论元在其中编码为外围论元”的基式，双系论元是派生结构新增引的论元。如克里克语（引自 Dixon 2012:299）：



克里克语不能通过介词等手段在(4a)基础上引出语义上的受益者,如果要表达动词存在一个受益者,只能使用派生结构(4b)。在(4b)中,受益者 cími(吉米)作宾语,与原宾语 istaha:koci(玩偶)同标(后缀-n),结构上并置。二价动词 *ha:y* 派生为三价动词 *in-ha:y*。

对比(3)(4)可以看出,标准双系派生的关键特征是“升宾”或称“提宾”,即把基式中的外围论元提升为双系结构中的核心论元,作宾语。类双系派生的关键特征是“增宾”,即在原有结构基础上新增一个外围论元作宾语。直观起见,我们将双系结构分为:(i)升宾结构,是标准双系派生或称“升宾派生”的结果;(ii)增宾结构,是类双系派生或称“增宾派生”的结果。在使用升宾结构的语言中,升宾结构是可选结构;在使用增宾结构的语言中,增宾结构是必选结构。根据这一标准,甘沟话的双系结构属于增宾结构。比较:

<sup>①</sup> 柴古方良 (Shibatani 1996:160) 认为这类结构不是双系结构, 而是独立的一类受益结构 (benefactive construction)。二者的不同在于双系结构应允许不及物派生, 而一些语言的受益结构不允许不及物派生, 如普通话的“V 给”句不允许在不及物动词基式上派生。Kulikov (2010:386) 区别三类增价派生, 分别是增加一个主语论元的致使结构 (causative), 增加一个直接宾语 (及物小句的宾语或双及物小句的直接宾语) 的双系结构 (applicative), 以及增加一个间接宾语的受益派生 (benefactive derivation)。从双系派生中区分出一类受益派生是基于形式主义的分析策略, 但从功能—类型学视角来看, 是将一类最典型的情况区别出来, 缺少充分理据, 亦不利于类型学比较。

- (5) a. 小明书个哈借掉了 小明借(出)了一本书。  
b. \*小明王老师哈书个哈借掉了 小明借给王老师一本书。  
c. 小明王老师哈书个哈借掉给了 小明借给王老师一本书。

例(5a—b)显示二价动词“借(掉)<sup>①</sup>”带客事(theme)宾语“书个(哈)”，但不能带接受者(recipient)宾语，也无法使用任何后置词引出接受者。可见甘沟话与上文例(4)克里克语类似，不存在一种接受者论元在其中编码为外围论元的结构，要表达客事被转移至一个接受者，只能通过增宾派生构造增宾结构例(5c)。

从形式上看，例(5c)在例(5a)基础上派生而来：二价动词“借掉”后加形态附缀(clitic)“给”<sup>②</sup>，派生为三价动词“借掉给”，带施事主语“小明”、原客事宾语“书个(哈)”，以及新增的接受者宾语“王老师(哈)”三个核心论元。例(5c)是一个双宾结构，新增宾语“王老师(哈)”与原宾语“书个(哈)”同标且并置，分别作间接宾语和直接宾语。

从意义上讲，例(5c)除给予义“小明借书给王老师”外，还可以解读为受益义“小明为/替王老师借出一本书”。前者增引一个接受者，后者增引一个受益者。Peterson (2007:40)指出，在世界语言中，双系结构提升或增引一个语义上的接受者或/和受益者充当宾语的情况最为常见。甘沟话的增宾结构除了增引接受者、受益者外，还可以引入目标(goal)。下面我们从形式、语义、基式动词的范围等方面具体来看这三类增宾结构。

## 二 甘沟话典型增宾结构的语义类

### (一) 增引接受者宾语

“给予表达”指在一个双及物结构描述的情境中，施事(A)将客事(T)有意识地转移至接受者(R)。甘沟话给予表达所依托的双及物结构，多是通过增宾派生构造的增宾结构。

甘沟话表达一般给予义使用动词“给 [kei]”充当谓语的双及物结构。如：

- (6) 那会儿一毛钱俩工具格你哈十个糖给着哩啊那时候花一毛钱给你十个糖。

- (7) 暖家他悄悄儿着钱啊暖家的阿奶哈给上了他悄悄地给了他奶奶钱。

“送”“卖”“寄”“借出”“发<sub>发放</sub>”等动词的语义特征是[+给予][+方式]。在普通话中，这类动词可以直接构成双宾结构表给予(“他送我一本书”)，或与动词“给”组合构成三类连谓结构，如“他送给我一本书”“他给我送了一本书”“他送了一本书给我”等(朱德熙 1979)。但在甘沟话中，这类动词不能带接受者宾语(见例 5b)，不能直接构造双宾结构表给予。如果要表达给予，有两种方式。一种方式是使用副动词连接型“V着-”作方式状语，修饰中心动词“给”。例如：

- (8) 年过开了就家里人哈钱一点儿寄着给上了开始过年了(我)就给家里人寄了一点儿钱。

<sup>①</sup> 在甘沟话中，情状类型为“完成(accomplishment)”和“达成(achievement)”的动词必须配合“-上”“-下”“-掉”“-过”等完结义成分使用，如“牛死下了/\*牛死了”，这两类动词构成的“V 下”“V 掉”等形式应整体视作一个双音节复合词而非动结式。例(5c)中动词“借”不能单用，需配合“掉”或“下”表达成义(achievement)，其中“借掉”表“借出(lend)”义，“借下”表“借入(borrow)”义。

<sup>②</sup> 甘沟话的形态标记“给”用于标记增价派生，在功能上整齐对应少数民族语言的后缀(suffix)；但在汉语孤立语的类型框架下，“-给”在形式上相对独立，更像一个附缀(clitic)。

另一种方式是在这类动词后添加形态附缀“-给<sup>①</sup>”，派生得到增宾结构“V给”，如(5c)的“借掉给”。又如(8)可以表达为：

(9) 年过开了就家里人哈钱一点儿哈寄上给了。

例(9)中派生的三价动词“寄上给”带增引的接受者宾语“家里人(哈)”、原有的客事宾语“钱一点儿(哈)”两个宾语论元。相较而言，例(8)是一种语用上有标记的表达，只有当说话人有意凸显给予方式“寄”时才会使用，例(9)则是无标记、也更常见的表达。更多基于这类语义上[+给予]的动词派生的增宾结构如：

(10) 妈妈官亭<sub>地名</sub>下着妹妹哈钱打给去了嘛<sub>妈妈到官亭去给妹妹打钱去了。</sub>

(11) 你年钱挣下你的妈妈啊一点啊没分给着吗<sub>你挣了压岁钱都没分你妈妈一点儿吗？</sub>

(12) 后头我胡麻哈榨了着暖稼哈送给了啊<sub>后来我榨了胡麻(油)送他了。</sub>

(13) 老师们你们啊毛蛋啊，足球啊，羽毛球啊的没发给着吗<sub>老师没给你们发篮球、足球、羽毛球之类的吗？</sub>

一些动作动词语义上[-给予]，但可以通过增宾派生增引一个接受者宾语，派生后的双及物结构整体表给予义。例如：

(14) 家里去是我哈饭舀给了呗<sub>去了家里便给我舀了饭。</sub>

(15) 有钱汉家去是你哈当人着你啊白毡哈达个盖给是<sub>有钱的汉人去了当你是个人物给你搭一块哈达。</sub>

(16) 弄是暖稼们酒倒给着，一人啊酒个倒给了着<sub>于是他们(给大家)倒了酒，一个人倒了一杯酒。</sub>

在例(14)一(16)中，基式动词“舀”“盖”“倒”没有给予义，而结构“V给”有给予义，但不能据此判定结构中的“给”是动词“给”。结构的给予义是通过语境推导出来的，动后的“-给”是标记增宾派生的形态附缀。

## (二) 增引受益者宾语

受益者指在动词事件中受到积极影响的相关参与者。根据受益者的不同，至少可以分出三类受益(Van Valin & LaPolla 1997:384)。

第一类，间接给予。这一类增引的受益者本质上也是接受者，但客事的转移与“V给”指陈的事件不同步发生，因而是间接的。例如：

(17) 你师傅啊菜们个炒给着<sub>你给师傅炒些菜。</sub>

(18) 阿妈小红啊毛衣个啊打给<sub>妈妈给小红打一件毛衣。</sub>

例(17)(18)中，增引论元“师傅”“小红”最终将会得到客事“菜们”“毛衣个”，但在“你炒菜”“妈妈打毛衣”等事件发生时尚未得到。此类基式动词多为制作义动词。

第二类，替代施行。即施事代替受益者完成本该由受益者完成的工作。例如：

(19) 藏<sub>现在</sub>我你啊可果子取给走<sub>现在我立即去替你摘果子。</sub>

(20) 去的票暖稼一挂<sub>全部，这里指所有人</sub>啊订掉给了<sub>他把去的(车)票替大家订下来了。</sub>

有给予义的增宾结构(包括表直接给予的接受者类、间接给予的受益者类)在缺少上下文的情况下，往往又可以解读为替代施行义。反过来，例(19)(20)也可以理解为间接给予，但不能理解为直接给予。如果要表达存在切实的给予动作，例(19)要说成“我果子啊取上了再你啊给(我摘到了果子再给你)”。可以通过变换分析区分同构的增宾结构：增引接受者

<sup>①</sup> 与例(8)中“V着给”对比可知，例(9)的“V给”中的“给”不是动词，因为甘沟话动词连用一般使用副动词结构。形态附缀“给”与动词“给”的句法表现不同：例(8)中表完成的“上”出现在主要动词“给”后，例(9)中功能类似的“上”出现在主要动词“寄”后；例(8)中完整体标记“了”附在动词“给(上)”后，例(9)中“了”附在“寄上给”这个整体后。

的增宾结构都可以变换为包含副动词结构的“V 着给”，增引受益者的不能作相应变换。

第三类，一般受益。施事通过具体行为为受益者提供了消遣、娱乐或其他好处。例如：

(21) 我暖傢們啊一挂尼么着《三国演义》们些儿说给了是我给他们一般脑地说了一些《三国演义》故事。

(22) 弄暖傢啊油个加给是中好的，行的俩那么应当给他加油/直译：那么给他加油的话很好。

前文例(1)也属于这一类。有时受益者得到的好处更为间接，需要上下文或背景知识的补充，单独出现句子不易被接受。例如：

(23) 暖傢个人哈没学给着，暖傢阿爸阿妈哈学给着他不为自己学，他为父母学习。

(24) ?我尼个明星喜欢着，尼个哈这个电影看给着我喜欢那个明星，为了他看这个电影。

在例(23)(24)中，动词动作带来的好处比较抽象，甘沟话在表达这两句的意思时倾向于不用增宾结构，而采用迂说形式。如发音合作人明确指出例(24)最好使用状语从句“NP 哈为了是(为了 NP 的话)”明确受益者，说成“尼个哈为了是这个电影看了”。

广义的受益者相当于蒙事(affectee)，包含受益者和受损者(maleficiary)，受损者指在事件中受到消极影响的相关参与者。甘沟话的增宾结构增引受损者受到限制。取得义动词如“偷、抢”等只能通过增宾派生增引受益者，例如：

(25) 我你啊钱五百块偷给了我为你偷来五百元。

例(25)中的增引宾语“你”只能理解为受益者而非受损者。表取得义不需要使用增宾结构，受损者论元“你”可以用后置词“些”标记为从格，或用“的”标记为领格，例如：

(26) a. 我你些钱五百块偷了我偷了你五百块钱/直译：我从你(那里)偷了五百块钱。

b. 我你的钱五百块偷了我偷了你五百块钱/直译：我偷了你的五百块钱。

### (三) 增引目标宾语

在一个给予事件中，客事由给予者控制转移至接受者的同时必然伴随位移，给予者为位移起点，接受者为目标终点。客事所有权的转移与其物理空间的位移关系密切，给予义是位移义的自然源头(Newman 1996:223-224)。在甘沟话中，当表达客事转移的终点不是某个人而是某个处所时，需要使用增宾结构增引一个指向位移目标的处所论元作宾语。可以进行这类增宾派生的基式动词与增引接受者宾语的增宾结构中[-给予]一类动词高度重合。例如：

(27) 尼个把盅儿小杯子个里饭舀给了呗给一个那种小杯子里舀了饭。

(28) 暖傢这个大茶壶里水个倒给了着他给这个大茶壶里倒了水。

(29) 火炉里“放拟声词着一沙子啊倒上给给火炉里“放”地一下倒入沙子。

例(27) — (29)中，增引的处所论元指向客事位移的目标终点。有时客事没有发生实际位移，只是出现在目标终点。例如：

(30) 筷子俩工具格面团儿上窟窿儿两个戳给用筷子给面团上戳两个窟窿。

例(30)中，客事“窟窿儿两个”受施事控制出现在目标“面团儿上”。

汉语一般名词表处所需与方位词配合构成方所短语(储泽祥 2004)，即“NP+方位词”。甘沟话最常用的方位词是“里”“上”，因此增引的目标宾语多实现为方所短语“NP+里/上”，例(27) — (30)皆是如此。方所短语后的宾格标记要求实现为 $\emptyset$ <sup>①</sup>。

关于增宾结构中目标宾语的格标记，需要说明两点。第一，甘沟话没有典型位格。方位

<sup>①</sup> 宾—格标记“哈”有自由变体“啊”和条件变体“ $\emptyset$ ”。这里的分布规则可以概括为：在甘沟话的增宾结构中，目标宾语后的“哈”实现为“ $\emptyset$ ”形式。

词“里”“上”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后置格标记的作用（杨永龙、张竞婷 2016），但不是典型的位格标记。我们的证据是：引入目标的增宾结构中，方位词“里”“上”都有实在意义，区分物体内部和表层，互换后意义变化。若意义不匹配，“里”“上”不强制使用。例如：

(31) 暖傢桌子底下花盆儿啊放下给了他给桌子底下放了个花盆。

(32) 鞋哈没处撂放下给鞋没处放。

例(31)中表物体下方用方位词“底下”，例(32)表无定指的“没处”<sup>①</sup>后不用方位词。此外，现代汉语要求普通名词带方位词后才能充当方位介词“在、从、到”等的宾语（吕叔湘 1999:14），从这个角度看，“NP+里/上”中不包含相当于“在、从、到”的附置词成分。

第二，在蒙古语族诸语言中，与格、位格同标是一种普遍现象。在河湟地区的汉语方言中，则一般是与格、宾格同标（张安生 2013；杨永龙、张竞婷 2016）。两类处在深度接触环境中语法系统高度同构的语言/方言的名词格标记系统存在如下表1所示的对应成分错位：

表1 甘沟话与土族语（民和方言）<sup>②</sup>名词的宾格、与格、位格标记对照

语言/方言	宾格	与格	位格
甘沟话 <sub>及其他河湟方言</sub>		哈/啊/Ø	(里/上)
土族语（民和方言） <sub>及其他蒙古语族语言</sub>	-ni		-du/-di

导致这种错位的直接原因是以甘沟话为代表的河湟方言缺少典型的位格标记，与格、位格无法获得独立标记。深层原因是由于汉语动宾结构语义关系的多样性，宾语位置上允许接受者、受益者、目标等多种语义角色。

#### （四）小结

综合以上三类增宾结构的句法表现和意义特点，结合 Dixon (2012:296、300) 提出的“类双系派生（增宾派生）”过程特征，我们将甘沟话增宾结构的派生过程概括如下：

I. 在包含主语和宾语两个核心论元的及物句基式上进行派生，派生后的增宾结构是双及物句。

II. 基式中的主语论元在派生后的增宾结构中作主语。增引一个基式中未出现的、语义上的外围论元作为核心论元出现在宾语位置。原宾语保持不变，与增引宾语并置。原宾语和增引宾语分别作派生的双及物句（双宾结构）的直接宾语和间接宾语。

III. 有明确的动词后附缀“给”标记增宾派生。

正如 I 所指出的，甘沟话增宾派生限于及物基式，不允许不及物派生。典型不及物动词如“哭”“笑”“跑”等，都不能进行增宾派生引入相关外围论元作宾语。这主要与增宾标记“给”的来源及增宾结构的形成相关（详见第四节）。

甘沟话增宾结构“V 给”意味着句子在形式上允许接受者、受益者、目标三类外围论元编码为宾语，意义上蕴涵客事由施事转移至一个接受者或目标处所，或动作存在一个受益者。换言之，在甘沟话中表达这三类意义，小句的谓语动词需要使用且只能使用“V 给”形式，二者是充分必要关系。增引宾语在实际使用中往往省略。例如：

<sup>①</sup> “没处”相当于英语的 nowhere，在例(32)中整体作增引论元。这个词很可能是整体从周边方言借入的，证据是词中“没 [mo]”的读音有别于甘沟话单用的否定存在动词“没 [mei]”。

<sup>②</sup> 土族语有两大主要方言，分别是民和方言和互助方言（为行文简洁，下文简称之为民和土族语、互助土族语）。与甘沟话有直接接触关系的是土族语民和方言（民和土族语）。

(33) 我们藏现在十八九个二十个人上了着，一带全部的名字啊我填给了，身份证啊暖傢们挖<sub>想</sub>，思考不出来是我俩身份证的号啊编给了了哩<sub>现在我们十八九、二十个人去了，我替（他们）填了全部人的名字，身份证号他们想不起来我俩给（他们）编了身份证号。</sub>

(34) 表格给上了着暖傢“我啥填给哩”说着引语标记说着哩给了了（他）表格，他说着“我给（表格上）填什么呢”。

(35) 我的亲戚个来了……，就火盆个架给了<sub>我的一个亲戚来了……，就给（那个亲戚/屋子里）架了个火盆。</sub>

例(33)(34)中“填给”一句都没有出现增引论元，但听话人可以为例(33)补出受益者，即前句的“十八九个二十个人”，可以为例(34)补出目标，即前句的“表格(上)”。又如例(35)的“架给”既可以理解为增引受益者即“我的亲戚”，也可以理解为增引目标如“(亲戚住的)屋子里”，二者大意相当。一般来说，增引宾语的省略不影响交流。

### 三 增宾结构的扩展：由“给”标记的其他结构

在甘沟话中，增宾结构用“-给”标记，与致使结构同标，这两类结构构成了甘沟话“V给”结构的主体。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发现在致使、增宾两类结构之外，还有一些小句的谓语动词也形如“V给”。这些小句的表层结构很像一个双及物结构，表达的意义在某种程度上也是一种“给予”，其构造与增宾结构关系密切。先看典型用例：

(36) 我小明啊两脚踢给了<sub>我踢了小明两脚。</sub>

(37) 我这个狗啊两棍子拦[nan]<sub>横向击打</sub>给下了<sub>我打了这只狗两棍子。</sub>

(38) 暖傢的胳膊上一针扎给了<sub>给他胳膊上打了一针。</sub>

(39) 烟一根抽是，你啊钱两百块罚给哩<sub>抽一根烟的话，要罚你两百块钱。</sub>

(40) 城里的人他哈一万块的榔头敲给了<sub>城里人敲了他一万块的竹杠。</sub>

例(36)–(40)仅表示动词动作，但谓语动词的形式为“V给”。其中V为高及物性的动作动词，一般带有生的受事宾语，个别用例中带指身体部位的目标宾语——身体部位可转指有生个体，如例(38)“暖傢的胳膊上”即“暖傢”。与一般及物句不同的是，以上各例除了受事论元外，动词前还有一个名词短语。在例(36)–(38)中，动词前是包含“借用动量词”的动量短语。李湘(2011)论证了现代汉语中所谓的“借用动量短语”相较于动量成分，更接近名词短语，具有论元资格；形如“踢了他一脚”等包含借用动量短语的结构是一种有特殊给予义的双及物结构，其中借用动量短语占据直接宾语的论元位置。例(36)–(38)正是普通话此类表达在甘沟话中的对应形式，动词前的“两脚”“两棍子”“一针”等借用动量短语占据了双及物结构T论元的位置，表示动作实现的具体手段，兼有工具和动量信息。在例(39)(40)<sup>①</sup>中，动词前的“钱两百块”和“一万块的榔头<sub>竹杠</sub>”不是动量短语，但也表示动作“罚”和“敲<sub>敲竹杠</sub>”实现的手段，兼有工具(钱)和动作量<sup>②</sup>(具体金额)信息。

<sup>①</sup> 例(39)的成立说明在甘沟话中，“罚你两百块钱”是与“罚你两棍子”相似的手段义，而非与“偷你两百块”相似的取得义，与第二节(二)中提到的“取得义动词不能进行增宾派生”不存在矛盾。例(40)“敲你一万块的竹杠”与此类似。

<sup>②</sup> “动量短语”一般指表示动词动作发生次数的短语。但广义的动作量还涉及单次动作的强度(如例39、40中罚款、敲诈金额的高低)，单次动作持续时长等量化信息。值得注意的是，例(36)(37)中的数信息不能删去，例(38)–(40)中的数信息可以删去。如例(38)可删去数词“一”，说成“暖傢的胳膊上针扎给了”；例(39)可以删去金额“两百块”，说成“你啊钱罚给了”。这时单用的“针”“钱”等只能分析为手段宾语。这种模糊性证明了“借用动量短语”是一类包含量化信息的名词短语，区别于典型的动量成分。

从形式上看，例（36）—（40）在及物小句的基础上增加了一个表手段的名词短语，动词形式为“V 给”，很像一类增宾结构，但与典型增宾结构有本质区别。试比较：

- (41) a. 小明啊钱两百块罚了<sub>罚小明两百块钱。</sub>
- b. 小明啊罚给了<sub>为小明罚了（某人）/\*罚了小明。</sub>
- (42) a. 小明啊两棍子打了<sub>打了小明两棍子。</sub>
- b. 小明啊打给了<sub>为了小明打了（某人）/把（某物，如球或钱）打给了小明/\*打了小明。</sub>

例(41a)(42a)显示，动词“罚”“打”本身就可以构造包含手段论元的双及物结构，动词后的“-给”是充分非必要的。如果“给”可以任意删去，“V 给”就不是真正的派生结构。例(41b)(42b)则显示，如果表层不出现手段论元，句子一般解读为受益义或给予义。

从意义上讲，这类结构是将动作的施加具体化为动作手段（客事）的传递，动作的承受者（受事）就成了动作手段的接受者（与事），类似于普通话中不说“打他”而具体为“给他两棍子”——后者也是借助给予结构搭配借用动量短语来表达动作的施加。动作的施加本质上是力的传递，属于广义给与。正是由于这类结构表达一种广义给予，增宾标记“-给”类推出现在动词后位置。可以将形如例(36)—(40)的结构概括为：

### I. 施事主语 + 受事宾语 + 手段宾语[工具格<sup>①</sup> (+ 动作量)] + V 给

典型的手段宾语兼有工具格和动作量信息。在日常使用中，结构 I 进一步发生类推扩展。其结果是手段宾语被单纯表动作量的短语替代。一种情况是使用专职动量短语。例如：

- (43) 成绩不好是阿大父亲小明啊一頓打给<sub>成绩不好的话爸爸就打小明一顿。</sub>
- (44) 城里的人他哈一挂敲<sub>敲竹杠</sub>给了<sub>他被城里人敲了一次（竹杠）。</sub>
- (45) “你出着”说是两个搡<sub>推</sub>给了<sub>说着“你出去”推了（我）两下。</sub>

例(43)—(45)形式上与前例(36)—(38)非常相似，但句中的“一顿”“一挂”“两个”是典型的动量成分，不具有论元地位，小句不是真正的双及物结构。更极端的情况如：

- (46) 我啊尼个人一个骂给<sub>是我害怕着进的</sub>没<sub>那个人骂了骂我我就害怕得没进去。</sub>

例(46)中的“一个”具有动量成分的形式，但不表动作次数<sup>②</sup>，动词后依然使用“给”。

另一种情况是使用表动作持续时长的时量短语。例如：

- (47) 暖傢兰州的宾馆里两个月坐住给了<sub>着他住在兰州的宾馆两个月后就去上海了。</sub>
- (48) 暖傢沙发上一天坐坐给了<sub>是他坐沙发上一天。</sub>

状态动词多带对象而非受事宾语，如“我等你”，主语和宾语之间不存在力的传递。个别状态动词如“坐住”或“坐坐”<sup>③</sup>可以带处所宾语，如“坐沙发上”，主语与宾语接触，可以认为二者之间存在力的传递，并用动作持续时间来量化传递的动作量。因此甘沟话可以说例(47)(48)，但不能类推构造“\*我你哈一天等给了”。

虽然例(43)—(48)中的动量、时量成分不具备论元地位，但整句话仍具备双及物结构的表层形式。这种在增宾结构扩展式 I 基础上进一步的扩展可以概括为：

### II. 主语 + 宾语 (R) + 动量、时量成分 (T) + V 给

<sup>①</sup> 世界语言中增引工具宾语的增宾结构也比较常见，如前文例(3)。在甘沟话中，典型工具论元在句子中不能编码为宾语，如不能类推构造“\*筷子啊肉吃给（用筷子吃肉）”。这里讨论的手段论元与之不同。

<sup>②</sup> “骂”不能用“一个”表示单次动作，例(46)中的“一个”表示动作小量，详见赵绿原(2022)。

<sup>③</sup> “坐”是甘沟话常用多义动词，可表达“坐(sit)”“住(live)”“播种(下)(seed)”“在/存在(exsit)”“作为(be/become)”等意义，各个义项与土族语动词 sao 有对应关系。

II式可以称为增宾结构的进一步扩展式。I、II两式中的“V给”都可以替换为动词原形，但在实际使用中，增宾结构扩展式I以使用“V给”形式更为常见，进一步扩展式II则以使用动词原形更为常见。

以上两类扩展结构不是真正的增价派生，类推进入动词后位置“给”已经失去了原本的句法功能，成为一个冗余成分。但此类结构中“给”暂时没有发展出诸如体标记或表说话人主观态度的句末小品词等功能。扩展结构中“给”的分布依然比较严格地受限于双及物结构的表层形式及其构式义，体标记或句末小品词不会有这种限制。

#### 四 甘沟话增宾结构的产生及其对土族语的影响

##### (一) 甘沟话增宾结构的产生

甘沟话三类增宾结构及其扩展结构与普通话三类结构关系密切。见下表2：

表2 甘沟话增宾结构及其扩展结构与普通话对应表达

类型		甘沟话	普通话
增宾 结构	接受者类	我他啊书个 <u>送给</u> 。	我送(给)他一本书。
	受益者类	我他啊菜个 <u>炒给</u> 。	我给他炒了一盘菜。
	目标类	我杯子里茶水 <u>倒上给了</u> 。	我给杯子里倒上了茶水。
扩展 结构	手段信息 (动量、时量)	我他啊一脚 <u>踢给了</u> 。	我踢了他一脚。
		我沙发上一天 <u>坐给了</u> 。	我坐沙发上一天。

根据表2提供的对应形式，甘沟话增宾结构及其扩展结构与普通话中两类“给”字句、双宾结构有对应关系，而上述所有结构又都与给予表达密切相关。朱德熙（1979）将普通话“给”字句分为“给”作动词和“给”作介词两类。

动词“给”：

- (49) a. 送给他一本书。 b. 送一本书给他。

介词“给”：

- (50) a. 我给他修电视。 b. 我给杯子里倒水。

- (51) a. 我给他把票弄丢了。 b. 房子给土匪烧了。 c. 他给人骗了。

例(49)中“给”为动词，甘沟话对应表达使用引入接受者的增宾结构。例(50)中介词“给”分别引入受益者和目标，从给予义直接发展而来，甘沟话使用相应的增宾结构。例(51)中介词“给”的其他用法与给予义关系较远，甘沟话对应表达不用增宾结构<sup>①</sup>。

朱德熙（1982:117-121）将双宾结构分为“真宾语双宾式”和“准宾语双宾式”<sup>②</sup>：

<sup>①</sup> 例(51a)对应表达为致使结构“我他的票哈遗掉给了”，受损者编码为属格作定语。甘沟话没有被动结构，例(51b—c)需使用相应的主动式“房子哈土匪烧掉给了”“一个人他哈骗下了”。

<sup>②</sup> 汉语动词的宾语位置允许不同的论元角色，吕叔湘（1979:538）指出：“宾语可以分别为施事、受事、当事、工具等等。”除受事外，其他论元角色都有不同程度的非典型性。朱德熙（1982:116、119）将其他论元角色称为“准宾语”，并分析了“包含准宾语的双宾构造”的情况。在普通话中，非典型宾语可以在双宾结构中充当宾语。

- (52) a. 给予: 我送你一本书。  
 b. 取得: 我偷你一本书。  
 c. 等同: 叫他傻瓜。
- (53) a. 踢了孩子一脚。  
 b. 坐地上一会儿。  
 c. 大他两岁。  
 d. 怕他三分。

在例(52)三类真宾语双宾式中,只有表给予义的例(52a)在甘沟话中使用增宾结构“V给”。例(53)准宾语双宾式中,只有例(53a—b)两例有广义给予义,在甘沟话的对应表达中,动词可以使用基于增宾结构扩展而来的“V给”形式;而(53c—d)没有广义给予义,动词不能为“V给”。

综上,甘沟话增宾结构及其扩展结构的使用范围可以概括为:(i)在普通话中用“给”字句或双宾结构表达;(ii)意义上[+给予]。我们推断甘沟话增宾结构的形成过程如下:

首先,在接触环境下,汉语给予表达发生从VO到OV的语序转码。现代汉语表给予义可使用“S+V+给+O<sub>1</sub>+O<sub>2</sub>”“S+给 O<sub>1</sub>+V+O<sub>2</sub>”和“S+V+O<sub>2</sub>+给 O<sub>1</sub>”三类连谓结构,或使用双宾结构“S+V+O<sub>1</sub>+O<sub>2</sub>”。将连谓结构按动词居末的语序规则转码,得到两类双及物结构“S+O<sub>1</sub>+O<sub>2</sub>+V给”和“S+O<sub>1</sub>+O<sub>2</sub>+V着+给”。前者是将连谓结构“V+给”看作一个整体结构式得到的结果,后者则是依循甘沟话动词连接规则,将V编码为方式状语,修饰中心动词“给”。由于前者在形式上更为减省,遂成为一种主流结构。

接下来,甘沟话中表给予义的双及物结构“S+O<sub>1</sub>+O<sub>2</sub>+V给”进一步发展:与介词“给”引入受益者的“我给他炒一盘菜”、引入目标的“我给杯子里倒茶水”等表达(形如“S+给 O<sub>1</sub>+V+O<sub>2</sub>”),以及由非典型宾语(non-canonical object)充当直接宾语的准宾语双宾式“我踢了他一脚”“我坐沙发上一天”等表达(形如“S+V+O<sub>1</sub>+O<sub>2</sub>”)分别在结构、语义上建立了联系。

在这一过程中,双及物结构的核心语义[+给予]既促发了结构的功能扩展,又对扩展范围起到了制约作用。从世界语言来看,从给予义发展出受益义、目标义十分常见(Newman 1996:211、227; Haspelmath 2003:312; Kuteva et al. 2019:194、202)。手段宾语充当T论元的扩展结构是将“给予”抽象为一个动力传递的过程,普通话“我给了他一脚”,英语 give the ball a kick (字面义为“给球一踢”)中的给予动词经历了类似的扩展。将手段抽象为动作量、时间量的给予,主要是隐喻机制起作用。上述过程可概括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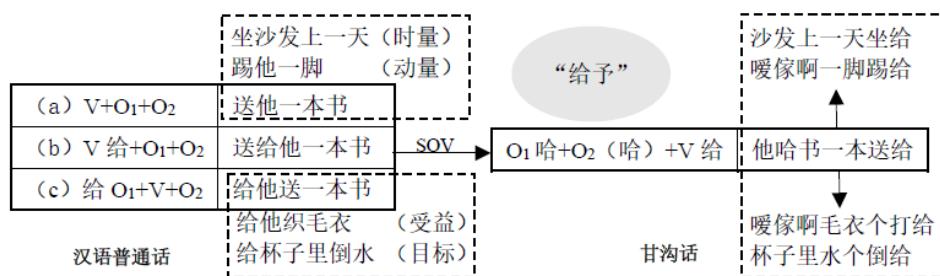


图1 从普通话的广义给予表达到甘沟话的增宾结构及其扩展

从图 1 可以看出，甘沟话增宾结构及其扩展表达都是在原本的汉语框架内形成的，结构允许语义多样的论元编码为增引宾语的基础正是汉语宾语语义类型的多样性；语法标记“给”的给予义滞留（*persistence*）也对甘沟话增宾结构的语义范围起到了限制作用。而语言接触对甘沟话增宾结构的产生造成的影响，主要是导致汉语发生从 VO 到 OV 的语序转码，语序转码使得甘沟话出现了符合增宾结构特征的“O<sub>1</sub>+O<sub>2</sub>+V 给”。

## （二）民和土族语致使后缀 -gha 的功能扩展

甘青河湟地区的少数民族与汉族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深度接触，在语言上发生了转用，具体来说是少数民族语言的使用者转用汉语，这导致其所说的汉语与作为源头语的少数民族语言在语法结构上高度一致（杨永龙 2019）。甘沟话的增宾结构及扩展结构，在与之有直接接触关系的民和土族语中可以找到形式—功能高度一致的对应表达。民和土族语相关表达的标记形式及形式的应用范围，明显受到了甘沟话的影响。

蒙古语族语言可以通过在句子中标明受益者的方式表达受益。以蒙古语为例，可以使用与一位格附缀或后置词 *tölöge* “为了” 标记受益者。例如：

- (54) a. arad tümen-dü üilecilekü 为人民服务。（清格尔泰 1991:159）  
 人民-与格 服务  
 b. arad tümün-ü **tölöge** üilecilekü 为人民服务。（清格尔泰 1991:440）  
 人民-宾格 为了 服务

也可以在动词后配合使用由给予义动词 *ög* “给” 发展而来的助动词 *ög* 表受益。例如：

- (55) yončoy qoni qoriya-ju ög-kü-ber yabu-ysan.  
 官其格 羊 聚集-副动词 给-进行-持续 行走-完整  
 官其格给（某人）赶羊去了。（清格尔泰 1991:363）

可见当表层结构中受益者论元明确时，动词上不需要特别的标记表受益，如例 (54)。反之，如果使用了助动词 *ög*，即使表层结构不出现受益者论元，句子也有受益义，如例 (55)。

民和土族语表受益义，受益者论元同样编码为与一位格，谓语动词可以使用多种形式（但不使用动词原形），其中较为常见的一种形式是动词致使形，Slater 指出民和土族语形式上的致使结构可能用于表受益，他在长篇语料中发现了下面一例（Slater 2003:131）：

- (56) ting ge ni erqighe aguer ge bianli danang  
 那个 做 这个 纺锤 女儿 单数:不定指 成为 之后  
**[ningger=du** yama **china-gha-jiang].**  
 老妇人=与格 食物 烹饪-致使-客观:完整  
 然后这个纺锤变成了一个女儿，在那之后[（她）给老妇人做饭]。

Slater (2003:131) 认为例 (56) 方括号中的小句从形式上看应理解为“使老妇人做饭”，但这里却表达“为老妇人做饭”，语义区别似乎只能根据上下文判断。但没有提供更多的例子。

根据我们的调查，民和土族语可以使用动词致使形 V-gha 来表达甘沟话三类增宾结构的意义。例如：

- (57) gan=ni nuguai=du tiejie-**gha** jiang.  
 他=属格 狗=与格 喂-致使 完整  
 给他的狗喂食。（甘沟话：嗳傢的狗哈喂给了。）

(58) ana xunjundiao=du kuabao ge shidi-**gha** jiang.  
妈妈 女儿.次子=与格 挎包 个 缝-致使 完整体

妈妈给妹妹缝了个书包。(甘沟话: 阿妈妹妹哈书包个組縫给了。)

(59) bi gan=du shu ge zhuru-**gha** ba.  
我 他=与格 书 个 写-致使 完整体

我为他写了本书。(甘沟话: 我他哈书个写给了。)

(60) bi gan=xì=du rangyan diger keli-**gha** ba.  
我 他=复数=与格 故事 一些 说-致使 完整体

我给他们讲了一些故事。(甘沟话: 我他们哈故事些儿个说给了。)

(61) bi chahuhuer=du suzu ge daoki-**gha** ba.  
我 茶壶儿=位格 水 个 倒-致使 完整体

我给茶壶里倒了水。(甘沟话: 我茶壶里水个倒上给了。)

可以看到, 民和土族语例(57) — (61) 有统一的结构形式, 各个句子成分分别与甘沟话接受者类(例57)、受益者类(例58—60)、目标类(例61)增宾结构整齐对应, 其中V-**gha**就对应甘沟话的增宾结构“V给”。互助土族语也有类似情况, 下例引自李克郁(1993):

(62) huai-du usi tijee-**lgha-anu** ire-wa. 给羊喂了草后才来的。  
羊-与格 草 喂-致使-副动词 来-完整

李克郁(1993)指出例(62)中的tijee-**lgha-anu** 对应青海汉语的“喂给 zhō(着)”。致使后缀-**lgha**正对应汉语的“给”, 表给予义。

互助、民和两种土族语方言的致使后缀-**lgha**、-**gha**显然与蒙古语致使后缀-**lyā**、-**ge**有着共同的历史来源(小泽重男 2004:216)。从蒙古语的历时材料和其他蒙古语族语言的共时材料看, 这一形式的基本功能是标记致使(进而发展出标记被动), 不标示给予、受益义等。土族语使用动词的致使形表给予、受益义, 在亲属语言中不具有普遍性; 结合接触环境, 这种用法很可能是受类似甘沟话的汉语方言中“V给”形式的功能影响而产生的。进一步的证据是, 在民和土族语例(63)(64)中, 动词依然可以使用致使形:

(63) gan=ni guangzhuisi=di liangge khuer tike-**gha** jiang.  
他=属格 臀部=位格 两个 脚 踢-致使 完整体

在他的屁股上踢了两脚。(甘沟话: 他的沟子上两脚踢给了。)

(64) gan yi tian shafa=di sao-**gha** gu.  
他 一 天 沙发=位格 坐-致使 完整体

他在沙发上坐了一天。(甘沟话: 暖傢沙发上一天坐给了。)

例(63)(64)既不表致使, 也不表给予或受益, 谓语动词仅表动词动作, 却依然使用了V-**gha**形式。如果仅在土族语内部考察, 难以解释其中-**gha**的功能分布。但对照第三节对甘沟话的描写不难看出, 这两例正对应甘沟话增宾结构基于广义给予义的扩展表达, 词缀-**gha**与“-给”依然存在对应关系。结合赵绿原(2019)对甘沟话形态型致使结构形成过程的讨论, 土族语致使形V-**gha**的功能扩展应包含以下两个阶段: (i) 在“老师哈玉米吃给(给老师吃玉米)”一类协同致使(sociative causative)表达中, 汉语“给”与民和土族语致使标记-**gha**构成对应, 并导致甘沟话“V给”结构类推表达直接致使。这一阶段主要是土族语影响汉语, 推动“给”发展出典型的致使标记功能, 并与-**gha**建立稳定的对应关系。(ii) 在-**gha**与“给”

建立了对应关系的前提下，汉语“给”标记增宾结构的功能分布又反过来推动致使后缀 -gha 进入土族语对应表达。我们假定土族语很可能原本存在与蒙古语（例 54）相类似的使用动词原形的受益表达，但受汉语“V 给”增宾结构的影响，致使形 V-gha 替换原形出现在相关表达中。这一阶段主要是汉语影响土族语，使得致使标记 -gha 出现大量非致使的用法。

民和土族语还可以借助同样由给予动词 hu “给”语法化而来的助动词 hu 表受益。例如：

- (65) qi xian nughuai=du=nang nudu ge=nang      **wa-ji**      **hu**      a.  
你 先 狗=与格=反身领属 眼 单:不定=反身领属 挖-副动词 给 小品词  
你先把你的眼睛挖给狗（吃）。(Slater 2003:178)

例 (65) 与蒙古语例 (55) 类似，动词“挖”使用副动词连接形 wa-ji，后接助动词 hu<sup>①</sup>。根据调查，hu 可以直接接续动词原形，例 (65) 也可说成 wa hu（挖给）。此外，民和土族语致使形 V-gha 也可以配合助动词 hu 表达给予、受益、目标等意义。而致使形 V-gha 与动词原形一样，可以直接加 hu 或者以副动词连接形加 hu。以受益义的“为妹妹缝书包”为例，在民和土族语中可以说 (xunjundiao=du “妹妹=与格”，kuabao ge “挎包个”，shidi “缝”)：

- (66) a. 动词原形 + hu: xunjundiao=du kuabao ge **shidi hu**。  
b. 动词的副动词连接形 + hu: xunjundiao=du kuabao ge **shidi-ji hu**。  
c. 动词致使形: xunjundiao=du kuabao ge **shidi-gha**。  
d. 动词致使形 + hu: xunjundiao=du kuabao ge **shidi-gha hu**。  
e. 致使形的副动词连接形 + hu: xunjundiao=du kuabao ge **shidi-gha-ji hu**。

例 (66) 显示，民和土族语受汉语影响出现的致使结构 V-gha 表受益的用法，与土族语原本的受益表达发生了杂糅，呈现出多种结构形式并存的面貌。从使用频率来看，b、e 两类使用副动词连接形的表达在口语中十分罕见，而 a、c、d 三类用法则比较常见，这应当与甘沟话的相关表达已经统一为“V 给”结构而鲜少出现“V 着给”有关。在深度接触的环境中，不同语言之间稳定的结构性对应或者说“高度同构”保证了某一结构形式的生命力。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民和土族语的 -gha 与甘沟话的“给”在致使、增宾两类结构的功能分布上相对应，但民和土族语没有增宾结构。虽然土族语的派生结构 V-gha 在基式基础上增引了接受者、受益者、目标等论元，但引入的接受者、受益者、目标论元使用与一位格附缀标记，不具有宾语地位。换言之，民和土族语的 V-gha 与甘沟话增宾结构成分一一对应，但结构性质不同，结构性质差异与两种语言的格标记系统错位直接相关（参看表 2）。

## 五 余论：受益、致使同标及西北方言的“给”

潘秋平 (2013:287) 结合语义地图理论及 Croft (1991:186) 提出的“致使顺序假说 (causal order hypothesis)”，指出给予动词发展出受益用法和致使用法是两条独立的语法化路径：

链条一：给予动词 > 使役标记 > 被动标记；

<sup>①</sup> 无论是民和土族语还是甘沟话，助动词与其所修饰的谓语动词有两种连接方式，一种是谓语动词使用连接形，一种是谓语动词使用原形。助动词多由实义动词发展而来，早期依然保持连动结构的连接方式“V1 着/的 -V2”，这时助动词 V2 是句法上的谓语中心动词。伴随着语法化程度加深，助动词发生句法降级，成为典型的谓词性修饰成分，不再遵循动词连接规则，出现了“V + V<sub>助</sub>”的新形式。新、旧两种形式在同一系统中并存。

链条二：给予动词>受益标记>接受者标记。

这两个链条之间是互补关系。潘秋平（2013:288）指出，“若某个语言已经启动了多项化的语法化链条一，就无法再启动链条二，相反的情况也是如此。”从理论上说，在一种语言或方言的语法系统中，给予动词不可能既作受益标记，也作致使—被动标记。这点在汉语南方方言中表现得非常明显，但在汉语北方方言中往往存在例外。潘秋平（2013:296）认同汉语北方方言中给予动词用于标记使役（主要是允让义），可能是与南方方言接触的结果。

甘沟话形态型致使结构与增宾结构存在同构关系，“给”同时标记致使和受益。这种同标是接触的结果，但接触的对象是北方阿尔泰语。结合赵绿原（2019）和本文的讨论，基本可以确定，在接触环境下，甘沟话致使、受益同标的形成是两条相对独立的线索：一方面，受益者类增宾结构中的“给”直接来自汉语“给”字句和相关表达基于SOV基本语序的语序转码，增宾结构的形态标记“给”是汉语动词“给”语法化的结果；另一方面，一类表协同致使（使得义）的结构如“我给他吃饭”兼有致使义和给予义，转码为OV语序的甘沟话后即“我他哈吃给”，在这类表达中，动后“给”与民和土族语的致使标记<sup>-gha</sup>建立了对应关系，类推发展出标记直接致使（使成义）的用法，例如“他狗啊死给了（他使狗死了）”。

甘沟话使用“给”标记受益，与绝大多数汉语北方方言一样，是汉语动词“给”独立发展的结果。使用“给”标记致使，且标记的致使义较其他汉语北方方言更为典型（可标记直接致使），是受到其所接触的少数民族语言即民和土族语的影响。

甘沟话形态附缀“给”标记三类致使结构和三类增宾结构，又类推进入增宾结构的扩展表达，分布情况比较复杂。在甘沟话这样语法系统与少数民族语言趋同的汉语方言中，我们比较容易通过与少数民族语言、普通话对应表达的双向对照分析，梳理出各类动词后“给”的功能和意义。在河湟地区其他一些受到了接触影响、但并未全面阿尔泰化的汉语西北方言中，判断就显得比较困难。程祥徽（1980）和王森、王毅（2003）等讨论过汉语甘青方言中的“给”，一些用例中动词后的“给”功能、来源不明，意义难辨。如果参考对甘沟话“给”的分析描写，重审河湟方言中动词后“给”的功能和意义，问题就变得明晰许多。我们以王森、王毅（2003）提供的兰州话例句为样本简单说明这一点。两种方言的对照见表3：

表3 甘沟话增价附缀“给”和兰州话中对应的“V给”

功能意义	甘沟话例	兰州话例 <sup>①</sup> （王森、王毅 2003）
直接致使	a. 米饭半小时熟 <u>给</u> 哩。	a. (大米饭) 半小时熟 <u>给</u> 呢。
	b. 他花瓶个碰碎 <u>给</u> 了。	b. 那们把我灌醉 <u>给</u> 了。
协同致使	c. 嘤像王老师哈饭做着 <u>吃给</u> 。	c. 药凉下了，快些儿 <u>喝给</u> （你）快些叫某人喝。
允让致使	d. 阿妈妹妹哈电视看 <u>给</u> <sub>妈妈允许妹妹看电视。</sub>	d. 你想复婚呢，你老婆给你 <u>复给</u> 么不 <u>复给</u> ？
接受者增宾	e. 他家里的人一挂钱打 <u>给</u> 了。	e. 家里的钱 <u>捎给</u> 了。
受益者增宾	f. 嘤像我哈巴梨果个 <u>摘给</u> 了。	f. 朋友给我 <u>刻给</u> 了个章子。
目标增宾	g. 我（地里）化肥些儿上 <u>给</u> 了。	g. 我把化肥上 <u>给</u> <sub>上/着地里</sub> 了。
	h. (炉子上) 奶子哈搭 <u>给</u> 。	h. 把奶子搭 <u>给</u> <sub>放到炉子上</sub> 。
增宾扩展式	i. 小明狗个哈两脚 <u>踢给</u> 了。	i. 你把他打 <u>给</u> 一顿。
	j. 沙发上一整天 <u>坐给</u> 了。	j. 他考 <u>给</u> 了三年，才考了个中专。

<sup>①</sup> 例句下标翻译为王森、王毅（2003）原文提供。

在甘沟话的参照下，兰州话例各句中“给”的功能就比较明确了。兰州话例（a）状态动词后的“给”和（b）动结式后的“给”一样，用于标记直接致使使成义。（c）中“喝给”会有“叫（给）某人喝”的意义，是因为“给”用于协同致使使得义。（d）的“给”标记允让致使义。又如母语者感觉（h）包含一个“搭在炉上”的目标处所义，是因为“V给”是增引目标宾语的增宾结构。（i—j）中动作动词带动量、时量准宾语时，动词使用“V给”形式，则与增宾结构的扩展表达有关。在兰州话这样的汉语方言中，动词后“给”已经失去了原本有黏着特征的形态系统环境，功能不再明确，可能出现新的发展。如（j）虽然带时量宾语，但结构不再有广义给予义，说明“给”的分布再次发生了扩展。此外，一些失去原有功能的“给”可能语法化为表完成的体标记，部分祈使/意愿句末原本为致使标记、增宾标记的“给”也可能重新分析为祈使/意愿语气词。无论如何，甘沟话形态附缀“给”为分析河湟地区乃至更大范围内汉语西北方言动词后“给”的功能提供了良好的支点，“给”在西北方言的分布扩散和功能发展有待下一步的研究和讨论。

## 参考文献

- 程 杰. 2009.《虚介词假设与增元结构——论不及物动词后非核心论元的句法属性》，《现代外语》第1期.
- 程祥徽. 1980.《青海口语语法散论》，《中国语文》第2期.
- 储泽祥. 2004.《汉语“在+方位短语”里方位词的隐现机制》，《中国语文》第2期.
- 邓昊熙. 2014.《试析论元增容与施用结构》，《语言教学与研究》第6期.
- 克里斯特尔. 2000.《现代语言学词典》，沈家煊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 李克郁. 1993.《析青海汉语中的让动形式“给”》，《青海民族学院学报》第4期.
- 李 湘. 2011.《从实现机制和及物类型看汉语的“借用动量词”》，《中国语文》第4期.
- 吕叔湘. 1979.《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北京：商务印书馆.
- 吕叔湘. [1946]1984.《从主语、宾语的分别谈国语句子的分析》，载吕叔湘著《汉语语法论文集》（增订本）第445-480页，北京：商务印书馆.
- 吕叔湘. 1999.《现代汉语八百词》（增订本），北京：商务印书馆.
- 梅 广. 2013.《上古汉语语法纲要》，台北：三民书店.
- 潘秋平. 2013.《从语义地图看给予动词的语法化》，载吴福祥、邢向东主编《语法化与语法研究》（六）第262-307页，北京：商务印书馆.
- 清格尔泰. 1991.《蒙古语语法》，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 孙天琦. 2019.《试析汉语的旁格成分作宾语现象与施用结构——兼议零形素施用标记的设立标准》，《当代语言学》第1期.
- 王 森、王 毅. 2003.《兰州话的“V+给”句——兼及甘宁青新的相关句式》，《中国语文》第5期.
- 小泽重男. 2004.《中世纪蒙古语诸形态研究》，呼格吉勒图等译，贾拉森等审校，呼和浩特：内蒙古教育出版社.
- 杨永龙. 2015.《青海民和甘沟话的语序类型》，《民族语文》第6期.
- 杨永龙 2019.《甘青河湟话的混合特征及其产生途径》，《民族语文》第2期.
- 杨永龙、张竟婷. 2016.《青海民和甘沟话的格标记系统》，《民族语文》第5期.
- 张安生. 2013.《甘青河湟方言名词的格范畴》，《中国语文》第4期.
- 张伯江. 2013.《什么是句法学》，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 赵绿原. 2019. 《青海民和甘沟话的致使结构》, 《中国语文》第2期.
- 赵绿原. 2021. 《青海民和甘沟话的三分时体系统》, 《方言》第4期.
- 赵绿原. 2022. 《青海甘沟话多功能语法词“个”的功能及发展》, 《当代语言学》第6期.
- 朱德熙. 1979. 《与动词“给”相关的句法问题》, 《方言》第2期.
- 朱德熙. 1982. 《语法讲义》,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Croft, William. 1991. *Syntactic Categories and Grammatical Relations: The Cognitive Organization of Information*.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Dixon, R. M. W. 2012. *Basic Linguistic Theory*. Vol.3.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aspelmath, Martin. 2003. The geometry of grammatical meaning: Semantic maps and cross-linguistic comparison. In Michael Tomasello (ed.), *The New Psychology of Language*. Vol. 2, pp. 211-243. New York: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 Kulikov, Leonid. 2010. Voice typology. In Jae Jung Song (ed.), *The Oxford Handbook of Linguistic Typology*, pp. 368–398.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uteva, Tania, Bernd Heine, Bo Hong, Haiping Long, Heiko Narrog and Seongha Rhee. 2019. *World Lexicon of Grammaticalization*. 2nd e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alchukov, Andrej, Martin Haspelmath and Bernard Comrie. 2010. Ditransitive constructions: A typological overview. In Andrej Malchukov, Martin Haspelmath and Bernard Comrie (eds.), *Studies in Ditransitive Constructions: A Comparative Handbook*, pp. 1-64. Berlin and New York: Mouton de Gruyter.
- McGinnis, Martha. 2008. Applicatives.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Compass* 2(6): 1225–1245.
- Mithun, Marianne. 2002. Understanding and explaining applicatives. In Mary Andronis, Christopher Ball, Heidi Elston and Sylvain Neuvel (eds.), *Proceedings of the Thirty-seventh Meeting of the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 Functionalism and Formalism in Linguistic Theory*, pp. 73–98. Chicago: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
- Newman, John. 1996. *Give: A Cognitive Linguistic Study*. Berlin and New York: Mouton de Gruyter.
- Paul, Waltraud and John Whitman. 2010. Applicative structure and Mandarin ditransitives. In Maia Dugune, Susana Huidobro and Nerea Madariaga (eds.), *Argument Structure and Syntactic Relations: A Cross-Linguistic Perspective*, pp. 261–282. Amsterdam and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 Peterson, David A. 2007. *Applicative Constructi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Polinsky, Maria. 2013. Applicative constructions. In Matthew S. Dryer and Martin Haspelmath (eds.), *The World Atlas of Language Structures Online*. Leipzig: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Evolutionary Anthropology.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wals.info/chapter/109>, Accessed on 2019-07-15.)
- Shibatani, Masayoshi. 1996. Applicatives and benefactives: A cognitive account. In Masayoshi Shibatani and Sandra A. Thompson (eds.), *Grammatical Constructions: Their Form and Meaning*, pp. 157–194.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Slater, Keith. 2003. *Grammer of Mangghuer: A Mongolic Language of China's Qinghai-Gansu Sprachbund*.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Curzon.
- Van Valin, Robert D. Jr. and Randy J. LaPolla. 1997. *Syntax: Structure, Meaning and Func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pplicative and Related Extended Constructions Marked by *Gei* 给 “Give”  
in the Gangou Dialect of Chinese in Qinghai Province**

ZHAO Lüyuan

**[Abstract]** The Gangou dialect of Chinese in Minhe county of Qinghai province is spoken in an environment where Chinese and Altaic languages have deep contact, thence its verbal morphology is more complicated than Mandarin. A valency-increasing derivation can be proceeded via adding the clitic *gei* 给 “give” after verbs, and the derived constructions allow the coding of a thematically peripheral argument as a core-object. These constructions constitute a subtype (quasi-applicatives) of applicative constructions. The quasi-applicative constructions in the Gangou dialect can introduce three types of peripheral arguments, viz. recipient, beneficiary, and goal. Affected by the three typical quasi-applicative constructions, the marker *gei* has expanded into some contructions which are semantically related and structurally similar with the applicatives. The meaning of “GIVE” sets a limit on the semantic scope of all these constructions marked by *gei*. The applicative constructions of the Gangou dialect show a regular similarity to related expressions in the Minhe dialect of the Tuzu language, or Mangghuer, but the formation of these constructions is mainly the result of internal coordination between the Chinese grammar system and the basic word order of SOV. Meanwhile, under the influence of the applicative constructions in the Gangou dialect, the causative suffix *-gha* in the Minhe dialect of the Tuzu language has extended its functions. These phenomena reveal that contact-induced influences work both ways on contact languages.

**[Keywords]** applicative constructions *gei* 给 “give” ditransitive constructions northwestern dialects of Chinese language contact

(通信地址: 100732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本文责编 胡鸿雁】